

关于闽清阻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你单位报送的《闽清阻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区，租赁福建信灿机电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从事防火门、消防阀门、洒水喷头等十余种产品检测，预计年出具检测报告约500份。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测试用水应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应循环使用，无法利用的浓缩液应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耐火实验炉应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应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浓缩液等危废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五) 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同时应加强生产、安全 and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 确保环境安全。

(六) 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 落实自行监测有关规定, 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三)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中相关规定 (即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300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 0.0233 吨/年, 氮氧化物 ≤ 0.0418 吨/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4 t/a, 建设单位应落实承诺,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

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